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